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同聚远景31楼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唐昌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叶剑平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彭启发先生代为行使本次会议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内容：

- 1、听取《公司2015年度经营工作总结》；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877,292.5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2,961,010.85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96,101.09 元后，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3,793,194.67 元，减去当年已对股东的分配的利润 27,149,958.00 元，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08,146.43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旗下所有项目资金开发需求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4,417,7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4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978,55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同时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4,417,763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

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5-131 号。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分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主营业务产生的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总额控制在 30 亿元人民币以内，授权期限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在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后，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含全资子公司）在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以下额度内参与经营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购买土地的实施竞买活动组织工作、就相关事宜与政府进行洽商以及签署、提交和领受法律文件等工作，授权期限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了《选举刘长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长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刘长华任职资格，认为符合上市公司从业人员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刘长华，男，中国国籍，1954 年生，汉族，法学硕士，高级法官。历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经济庭副庭长、庭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督导室副主任，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现任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长华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长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长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6、7、8、11、13 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一致同意将下列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审议《选举刘长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